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 212/00-0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L/TL/1

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 10 時 15 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丁午壽議員, JP(主席)
許長青議員(副主席)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蔡素玉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非委員的議員 : 李家祥議員, JP

缺席委員 : 呂明華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工商局局長
周德熙先生

工商局副局長(一)
蔡瑩璧女士

工商局副局長(二)
麥靖宇先生

工業貿易署署長
羅智光先生

創新科技署署長
何宣威先生

投資推廣署署長
盧維思先生

知識產權署署長
謝肅方先生

署理海關關長
李偉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梁小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 1
吳文華女士

高級主任(1)6
馬海櫻女士

I. 工商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00 年施政報告舉行簡報會

工商局局長重點介紹工商局施政方針的重要發展和新猷，有關發言稿已隨立法會 CB(1) 64/00-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創新及科技基金

2. 陳鑑林議員察悉創新及科技基金去年共核准了 103 項申請。他詢問政府當局學術界和產業的合作範圍，以及就個別研究項目對產業的增值成效作出的評估。他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研究項目成效的資料，以評估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效益，從而鼓勵產業投入更多資源進行研究。

3.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學術界和產業的合作範圍十分廣泛，當中包括中藥研究、電腦軟件及電子零件的開發等。至於合作形式方面，除了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促進大學和產業合作計劃外，亦有企業資助大學研究生或教職員在廠房內進行研究開發工作。此外，創新及科技基金透過贊助大學其他一般性的研究項目，亦能為產業提供一些開發研究上的支援。他指出自 1997 年起，政府已要求大學的研究計劃必須獲得產業實質的贊助，例如款項、軟件或儀器等。這幾年來，產業在開發研究上的參予及其對大學進行的研究的興趣均大為增加。至於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效益方面，由於在基金下獲核准的計劃推行未及一年，而一般的研究項目平均需要兩年時間完成，故現時就個別項目的成效進行評估未免言之過早。他指出，政府當局將於 2000 年 11 月 13 日舉行的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創新及科技基金的進展報告，屆時提供的資料文件會進一步回應議員的關注。

支援中小型企業

4.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下稱“特別信貸計劃”)自 2000 年 4 月起停止接受申請，並詢問透過該計劃取得的貸款的壞帳率，以及政府因此而需承擔的還款額。工商局局長回應謂，該計劃共協助了 9,916 家企業取得貸款，至目前為止共有 253 宗壞帳個案，壞帳率為 2.42%，政府為償還此類貸款共支付 1 億 3,900 萬元。

5. 張文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認為 2.42% 的壞帳率屬可以接受。此外，他亦查詢政府計劃以何種形式運用特別信貸計劃下預計接近 20 億元的餘款。吳亮星議員對該筆餘款的用途亦表示關注。

6. 工商局局長指出特別信貸計劃是一項新措施，由於政府沒有過往的數字作根據，故難以預測該計劃的合理壞帳率。政府當局於去年 11 月把該計劃下的承擔保證款額提高至 50 億元時，曾作出保守估計，認為政府可承擔達 50% 的壞帳率，故此目前 2.42% 的壞帳率屬可以接受。至於該計劃下預計接近 20 億元的餘款乃是按照估計貸款的壞帳率為 8% 算出，如實際壞帳率低於 8%，餘款便會超過 20 億元。不論實際餘款數額多少，政府計劃將該筆款項用於中小型企業的支援工作上，但不會再以此種貸款形式提供支援。因為特別信貸計劃乃是一項臨時措施，旨在紓緩中小型企業在亞洲金融風暴後所面對的信貸困難。現時香港經濟已開始復甦，實無需再為中小型企業提供這種特殊協助。政府將會與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共同研究運用該筆餘款的可行方案，並在 6 個月內作出建議。

7. 吳清輝議員指出中小型企業對經濟及就業方面作出不少貢獻，目前中小型企業仍存在資金需求的問題。若政府當局要花 6 個月與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研究運用 20 億元餘款的方案，時間實在太長。他促請政府加快擬定方案的步伐。李家祥議員認為該筆餘款只能為中小型企業提供某程度的資金支援，長遠來看，政府應制訂更完善的計劃，協助中小型企業減低營運成本。

8. 工商局局長回應謂，待所有在特別信貸計劃下的貸款償還期屆滿後，政府才能得知實際的壞帳數額，從而計算出政府提供的 50 億元保證金當中的可用餘款。根據貸款資料，預計 2003 年 8 月便可確實計算出該計劃下的餘款。他表示，政府會分階段利用這些款項。至於預計需時 6 個月提交運用餘款的方案，他指出政府當局會盡力加快進度，但亦不希望給予新一屆的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太大壓力。

9. 工業貿易署署長表示，政府向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支援不只限於特別信貸計劃。政府一直與不同機構，如貿易發展局、生產力促進局及僱員再培訓局等合作，提供不同類型的服務以協助中小型企業。該等服務的內容均已載列於政府印製的“中小型企業發展支援計劃”小冊子內。此外，“營商友導”試驗計劃將會邀請事業有成的企業家及商界人士與創業者分享他們的成功之道。而現時在職業訓練局下的“創業發展中心”亦為有志創業人士提供支援。雖然現階段特別信貸計劃餘款的運用方法未有定案，工業貿易署將會協助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依循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的三大方向，就整體的支援計劃作出研究，務求在有限的資源下創造最有利的營商環境。他並承諾在擬定運用餘款的具體方案後，會提交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討論及考慮。

10. 吳亮星議員建議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在發給銀行的指引中，有關呆壞帳撥備方面容許給予中小型企業特別的還款期寬限，使中小型企業在遇到還款困難時能有喘息的機會。工商局局長表示樂意將此建議轉交金管局研究。他告知委員，工商局曾與金管局商討有關支援中小型企業的問題。金管局正研究設立的中央信貸資料庫，將會令信貸機構更有信心貸款予業績及借貸紀錄良好的中小型企業。

11. 工商局局長回應主席就如何處理特別信貸計劃下候補名單提出的問題時表示，所有候補名單中的個案均已獲處理，該計劃不會再接受新的申請。

加強內地與香港的聯繫

12. 許長青議員就商貿事宜加強與內地有關機構的聯繫表示關注。他詢問新成立的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商貿聯繫委員會（下稱“聯委會”）未來一年會處理的具體問題。此外，他亦詢問關於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港商意見方面，特區政府所探討的有效途徑為何。工商局局長謂聯委會的主要工作包括加強內地與香港在商貿事宜上的聯繫和溝通，務求能更有效地知悉內地的商貿政策及措施，從而向港商提供資料及協助。聯委會短期內將會處理內地加工貿易的保證金問題。至於反映港商意見的途徑方面，工商局與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聯絡辦公室（下稱“中聯辦”）負責工商政策的人員有經常的接觸。此外，工業貿易署亦經常與國務院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駐中聯辦的人員保持聯絡及溝通。

13. 單仲偕議員指出國家加入世貿後，預計會有更多港商往內地營商。他詢問當局有否考慮參照現時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模式，於內地各城市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為港商提供協助。工商局局長澄清，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只處理對香港工商界有普通性影響的事宜，而不會直接介入個別港商在海外經營時所遇到的商業或法律糾紛之內。故此，其為港商提供的協助不會包括調停或排解商業糾紛。此外，他指出現時貿易發展局在內地已設有 10 個辦事處，政府當局刻下正研究在內地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的需要。但鑑於資源及人力所限，即使決定開設該等辦事處，亦只會優先考慮在較多人投資的廣東省開設，而不可能一下子便在不同城市開設多個辦事處。

提高香港作為區內卓越服務中心的地位

14. 李家祥議員贊同施政報告內所述，提高香港作為區內卓越服務中心的地位，尤為重要。他指出政府當局雖高調地提出這個目標，實際上卻沒有足夠的措施配合。就有關專業團體計劃在市場拓展業務方面，他認為政府對專業團體一貫只重監管而缺乏支援。他詢問現時是否有政策局專責統籌為專業團體提供支援服務事宜，以及在專業團體進軍內地市場方面政府可提供的協助。

15. 工商局局長表示，現時不同性質的專業是由不同的政策局負責。假若個別的專業團體需要政府當局協助，以便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消除該專業進入內地市場的障礙，便應聯絡相關的政策局尋求協助，因為負責該專業的政策局會較為瞭解其運作情況。但專業團體需要自行爭取及把握商機，政府只能扮演從旁協助的角色。至於統籌及協調推廣工商服務業事宜，則由工商服務業推廣處負責。該處自本年 7 月 1 日起隸屬工商局，工商局會繼續跟進及檢討推廣服務業計劃，包括專業服務的推廣工作。

16. 單仲偕議員關注到施政報告提及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正考慮在機場島興建會議展覽設施，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盡快就此作出決定。隨着中國加入世貿，預計會有更多的展覽將在香港舉行，如香港設有更多展覽場地，不僅可以提供較多的選擇，更可能因場地之間的競爭而令收費更廉宜。

17. 工商局局長回應謂，在機場興建新的展覽設施的可行性由機管局負責研究。由於當中涉及融資問題，其進展速度視乎是否有私人企業有興趣與機管局合作發展。由於私人企業的參予在政府的控制範圍以外，故此難以就發展展覽設施的進度時間表作出承諾。他同意展覽場地的增加會促進市場競爭，從而可能會為籌辦展覽人士提供更吸引的價錢。

吸引外來投資

18. 陳鑑林議員對新成立的投資推廣署如何建立鮮明的形象，表示關注。他詢問該署在推廣投資過程中，如遇到土地或其他資源運用的問題時，是否有足夠的權力去處理及解決。工商局局長表示投資推廣署的英文名稱 Invest Hong Kong，省去“Department”的稱號，已擺脫了一般政府部門的保守形象。而該署在成立短短數月內，已推行了一些項目以提升香港在海外的形象。至於在推廣投資當中可能遇到的困難，例如遇到某些計劃需要政府批地才可實行，投資推廣署會擔當統籌及協調的角色，接觸有關的部門商討解決的辦法。

19. 投資推廣署署長向委員簡介下列三項新措施：

- (i) 香港將於 2001 年 5 月主辦財富全球論壇。屆時會有各國大機構的高級行政人員來港，投資推廣署可趁此機會向他們介紹香港作為營商之地的各種優點。
- (ii) 投資推廣署已贊助一艘遊艇代表香港參加一項為期 10 個月的國際賽事，藉此機會與其他參賽船隻的贊助商（包括超過 120 家大型國際機構）聯絡溝通，使國際社會能增加對香港的認識。此外，透過安排一些與賽事有關的社交活動，亦能與海外不同地方的商界人士加強聯繫，並向他們介紹香港，吸引海外投資。
- (iii) 加強與在香港投資的跨國公司的聯絡，為它們提供更多的投資資料及服務，令它們對在港投資的信心及興趣更為增加。

II. 其他事項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2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 年 11 月 16 日